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对照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为增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指引》”）以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称母公司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指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一条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为增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指引》”）以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或以收购方式形成的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者通过收购方式形成的持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持股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第二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应至少包括《规范指引》所列的如下控制活动：	第二条 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应至少包括

(一) 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依据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要求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母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母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 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通报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六) 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规范指引》所列的如下控制活动: (一) 建立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 依据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要求各各子公司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母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 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五)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六) 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三条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四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母公司的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子公司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管理控制,应比照执行本制度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五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依子公司自身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第十二条 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依子公司自身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 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批准权限参照《公司章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应立即修订,并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